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八十二年間發包工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九一六、二三〇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〇〇公司）所虛開立統一發票乙紙，充當進項憑證，並持之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獲後，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四五、八一二元（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四三七、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
-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七八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六一八三〇四八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補徵稅額及罰鍰處分。」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行為時）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此規定意旨，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

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臺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二四八七號函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公布

生效時仍在復查....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虛報進項稅額者。有進貨事實者：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交易對象〇〇公司係遭人冒用姓名所虛設之公司，則此被人虛設之公司實際經營者為何人？該人就沒有出貨交易嗎？
- (二)訴願人交易、進貨、驗收，均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自簽約、交易、驗收、付款亦合乎一般經驗法則，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訴願人既已依法取得並保存合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統一發票，依法自可扣抵銷項稅額。
- (三)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買受人施以罰鍰，實欠公平且有違稅法之規定，並違背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之原意。
- (四)訴願人與〇〇公司係屬第一次交易，以現金付款係屬商業之共識，並無不當。且現金有折扣或可提前送貨。又訴願人提示〇〇公司領款證明單，係經〇〇公司簽章，卻未能得到原處分機關之認同。再者，向同行同業調現付貨款，亦是商場上之活動模式。

三、卷查〇〇公司為一無進、銷事實之虛設行號，並非訴願人之實際交易對象，業經本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七八〇一號訴願決定肯認在案，訴願人仍執舊詞再事爭執，自不足採。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理由略以：「.....惟查訴願人與〇〇公司間雖無營業行為，然〇〇公司開立之系爭發票所表徵者，係訴願人與實際交易對象間之營業行為，故倘〇〇公司確按系爭發票申報繳納，似可謂〇〇公司代繳營業稅，此觀諸前揭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二、....(二)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2.有進貨事實者.....(2).....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不再處漏稅罰.....』等語亦明。是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發票非因營業行為產生，縱經〇〇公司報繳，亦非報繳營業稅之見解，容有再酌之餘地；原處分機關復指系爭發票因係以虛抵虛，故國庫實際並未收到系爭稅款等語，並無確實事證足供查考，亦有再究之必要。....」

四、茲查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復查申請書稱：「.....本公司並依合約於八十二年七月九日及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提領現金支付，並經該公司（按即〇〇公司）簽收無誤.....」，惟〇〇公司自八十二年六月至八月止之營業稅銷售額均申報為零，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系爭進項稅額查未依法報繳云云，是以系爭稅額顯未經〇〇公司申報繳納，故國庫已然短、漏徵營業稅。又訴願人主張其確已支付稅額，惟系爭發票之金額

(三、〇六二、〇四二元，含稅)與訴願人提示之銀行提款證明(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為二、六五〇、〇〇〇元，七月二十三日為五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三、一五〇、〇〇〇元)不符，且該銀行帳戶為〇〇有限公司所有，並非訴願人所有，而訴願人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定其確已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營業人。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